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4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9011、39753、42621、42740、42836、4319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277、3278、3279、3280、3281、3282、3283、3284、3285、3286、3287、3288、3289、3290、3291、3292、3293、3294、3295、3296、3297、3298、3299、3300、3301、3302、3303、3304、3305、3306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186號、113年度偵字第2229、8647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368、15214、16144、1836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建良罪刑部分撤銷。

林建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檢察官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案第二審審理範圍原應以量刑為限，惟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及上訴後復移送併辦，因併辦部分與已起訴及移送併辦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及追求正義之目的，此

01 部分仍應併予審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
02 裁定意旨參照），故併辦事實及罪名均為本院二審之審理範
03 圍。惟本件第二審審理範圍仍不包含沒收部分，先予敘明。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致甲○○及其他被害人遭詐騙蒙
05 受金錢重大損失，雖被告案發後坦承犯行，但並未見被告與
06 甲○○及其他被害人達成調解，並且賠償其等損失，尚難認
07 被告有積極悔改之意，原審量處刑度，顯屬輕縱，容有未洽
08 等語。

09 三、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就原審判決之犯
10 罪事實及理由，除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應補充如113年度偵
11 字第10368、15214、16144、18362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並補
12 充更正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部分：

14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19行「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
15 案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連性而為洗錢」更正為「以此方
16 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7 2.112年度偵字第25186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113
18 年度偵字第8647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20行「提領一
19 空」、113年度偵字第2229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21行
20 「轉匯一空，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
21 本質及去向」均補充更正為「轉出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22 犯罪所得」。

23 3.113年度偵字第15214、16144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2
24 至13行「匯款至系爭帳戶」補充為「匯款至系爭帳戶，旋為
2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26 得」；113年度偵字第10368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7行
27 「至本案帳戶內」及113年度偵字第18362號併辦意旨書犯罪
28 事實欄第25行「至本案帳戶中」均補充為「至本案帳戶內，
29 旋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30 得」。

31 (二)、證據部分：

01 1.原審判決附表A編號9、編號34相關證據欄四「受理各類案件
02 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均更正刪除；編號21相關證據欄
03 二「第頁」補充更正為「第36頁」；編號23相關證據欄三
04 「第33、37、47、74至92頁」更正為「第33、45、47、83至
05 92頁」；編號29相關證據欄一「第頁」更正為「第7至9
06 頁」。

07 2.補充被告林建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8 (三)、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及併辦
09 意旨書。

10 四、論罪科刑及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11 (一)、洗錢防制法雖於本案上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前後被告本案犯行均構成幫
13 助洗錢罪。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依同條第3項規定，
14 其刑度最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
15 年。是本案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規定減輕後，其刑度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112年6月修
17 正後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偵查中未自白）5年以下；而
18 113年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
19 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縱修法後，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0 修正前之上開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23 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6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28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29 護，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30 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單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

01 團向數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4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5 之。

06 (五)、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行，爰依112年6月
07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08 遞減之。

09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檢
11 察官於上訴後，分別移送併辦告訴人申○○、J○○、辰○
12 ○、甲○○之犯罪事實（113年度偵字第10368、15214、161
13 44、18362號），此部分與本案已起訴及移送併辦部分，有
14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惟因
15 係於上訴後始移送併辦，致原審未及審酌，自應由本院依法
16 撤銷改判。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而幫助詐
18 欺、洗錢之犯罪情節，兼衡其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
19 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經濟能力有困難，
20 無法與被害人調解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20頁），告
21 訴人N○○、甲○○、宇○○、F○○、癸○○、乙○○、
22 L○○、B○○、庚○○、壬○○、宙○○、天○○均於原
23 審、告訴人H○○則於本院審理中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
24 償，並參酌被告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智
25 識程度，目前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每月尚需支付房租2萬元
26 及償還借款約2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29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30 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
31 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

01 證書、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
02 173至174頁、第214至225頁），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
03 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本院逕為審判。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映姿、許文琪、鄧巧
07 羚、謝仁豪、陳建宏、洪敏超、陳昭蓉移送併辦，檢察官李豫雙
08 提起上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11 法官 宋恩同
12 法官 謝欣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黃傳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審簡字第458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林建良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3 度偵字第39011號、第39753號、第42621號、第42740號、第4283
24 6號、第4319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277號、第3278號、第3279
25 號、第3280號、第3281號、第3282號、第3283號、第3284號、第
26 3285號、第3286號、第3287號、第3288號、第3289號、第3290
27 號、第3291號、第3292號、第3293號、第3294號、第3295號、第
28 3296號、第3297號、第3298號、第3299號、第3300號、第3301
29 號、第3302號、第3303號、第3304號、第3305號、第3306號）及
30 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86號、113年
31 度偵字第8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22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

01 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
02 逕行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林建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05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11 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
12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
13 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
14 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查本案被告林建良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移
16 送併辦，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880
17 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
18 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
19 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
20 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21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關於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關
22 於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應合併補充更正如本判決附表A
23 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建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24 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25 一）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三、四）之記載。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
29 讀修正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
30 4日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
31 「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01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
02 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
03 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04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
05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
06 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7 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
08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
09 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
10 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
11 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
12 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
13 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
14 規定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5 先予敘明。

16 2.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1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
18 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
20 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
21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規定。

23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24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25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6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27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28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29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30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31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辦金融帳戶並無任

01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02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03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
04 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
05 方行騙、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6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7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8 立詐欺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
09 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
10 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
11 能作為行騙、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
12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13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犯一般
14 洗錢罪。查被告將其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15 成員使用，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16 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相當社會經驗，
17 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行騙、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18 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19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即應成立幫
20 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23 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86號、113年度偵字
25 第8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229號移送併辦，與本案具單純
26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27 (五)如附表 A 編號4、12、14、19、24、25、29、33、35、37所
28 示之被害人，雖有數次轉帳（匯款）行為，然該詐欺集團主
29 觀上係分別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侵害相同法益，時間
30 又屬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
31 犯，就各被害人僅論以一罪。

01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提供金融
03 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分別詐騙不同被害人之財物，係以一
04 行為觸犯數個幫助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6 (七)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
08 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09 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0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
11 人使用，使他人得將該帳戶作不法使用，並助長詐欺集團詐
12 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使詐欺集團成員易
13 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
14 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5 自陳專科畢業、目前從事雪茄及影印機買賣之工作、每月收
16 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離婚、兒子與前妻同住、須每
17 月給付前妻1萬元扶養費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
18 度審訴字第2880號卷，下稱審訴卷，第214頁）暨其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
21 本案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之罪，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
23 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2項、第5項規定，易服社會勞
24 動，但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又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
25 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被告得
26 否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

3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其總共拿到10萬元之報酬等語

01 (見審訴卷第214頁)，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0萬元之事
02 實，堪可認定，此部分未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映姿、許文琪、鄧巧
09 羚、謝仁豪移送併辦，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15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劉麗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0 附表 A：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備註
1	H○○ (告訴)	於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H○○詐稱：可使用利興證券手機軟體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7日 13時31分許	3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H○○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9011卷第7至1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9011卷第27頁)。 三、告訴人H○○提供之手寫匯款時間、金額單據(見112偵39011卷第1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39011卷第17至18頁)。	丙○112年度偵字第39011號、第39753號、第42621號、第42740號、第42836號、第4319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277號、第3278號、第3279號、第3280號、第3280號、第3282號、第3283號、第3284號、第3285號、第3286號、第3287號、第3288號、第3289號、第3290號、第3291號、第3292號、第3293號、第3294號、第3295號、第3296號、第3297號、第3298號、第3299號、第3300號、第3301號、第3302號、第3303

							號、第3304號、第3305號、第330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黃○○ (告訴)	於111年4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黃○○詐稱：可使用Firstrade手機軟體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13時7分許	6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黃○○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9753卷第17至2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9753卷第77頁)。 三、告訴人黃○○提供之對話紀錄文字檔、APP擷圖、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見112偵39753卷第21至45、47至48、49、60至6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9753卷第63至69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戎○○ (告訴)	於112年1月，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暱稱「胡睿涵」、「魏詩佳」等聯絡資訊，其等向告訴人戎○○詐稱：可使用連城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1時22分許	2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戎○○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2621卷第29至3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2621卷第19頁)。 三、告訴人戎○○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見112偵42621卷第3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42621卷第41至47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N○○ (告訴)	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N○○詐稱：可使用連誠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0時59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N○○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2740卷第21至2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2740卷第57頁)。 三、告訴人N○○提供之行動郵局交易通知電子郵件(見112偵42740卷第37至3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42740卷第17至19、27至34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2年2月16日 11時許	5萬元	同上		
5	甲○○ (告訴)	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何彥銘」、「助理程馨榮」、「德朋在線客服No.116」等帳號與告訴人甲○○取得聯繫，向其詐稱：可指導其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9時58分許	4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2836卷第21至3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2836卷第45頁)。 三、告訴人甲○○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聯絡資訊、對話紀錄、投資APP擷圖及匯款申請書、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見112偵42836卷第81至138、156至171、182至207、237至310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2836卷第209至235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宇○○ (告訴)	於112年1月30日，收到自稱阮慕聯之人之投資資訊訊息，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暱稱「張郁淇」等聯絡資訊，其等向告訴人宇○○詐稱：可使用所提供之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10時38分許	4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宇○○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3195卷第13至14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3195卷第26頁)。 三、告訴人宇○○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聯絡資訊、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擷圖(見112偵43195卷第41、47至58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43195卷第15至16、29至37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丁○○ (告訴)	於112年1月6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丁○○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8時4分許	35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18048卷第7至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18048卷第39頁)。 三、告訴人丁○○提供之存簿封面、網路轉帳擷圖、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見112偵18048卷第19至23、45至4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18048卷第15、41至44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地○○ (告訴)	於112年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地○○詐稱：可提供永特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9時36分許	7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地○○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18317卷第13至1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18317卷第21頁)。 三、告訴人地○○提供之對話紀錄、投資平台、轉匯相關擷圖(見112偵18317卷第35至40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18317卷第29至30、34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F○○	於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F○○詐稱：可使用德朋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3時52分許	2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F○○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19771卷第7至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19771卷第20頁)。 三、被害人F○○提供之合作契約書、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擷圖(見112偵19771卷第33至4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19771卷第21至31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	寅○○	於112年2月6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寅○○詐稱：可指導使用德朋投資網	112年2月16日 10時4分許	5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寅○○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19797卷第7至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19797卷第35頁)。 三、被害人寅○○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見112偵1979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0

		站股票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7卷第1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19797卷第11至13、25至29頁)。	
11	G○○ (告訴)	於111年12月13日，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G○○詐稱：可使用永特投資網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9時55分許	62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G○○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1750卷第9至1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1750卷第67頁)。 三、告訴人G○○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擷圖(見112偵21750卷第38至5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1750卷第15至35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2	癸○○ (告訴)	於112年2月2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癸○○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8時55分許	131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2465卷第9至1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2465卷第41頁)。 三、告訴人癸○○提供之存摺封面暨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網路轉帳匯款紀錄、APP圖示擷圖(見112偵22465卷第45至5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2465卷第43至44、57至67、71至73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12年2月15日 8時39分許	108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7日 9時8分許	200萬元	同上		
13	乙○○ (告訴)	於111年10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乙○○詐稱：可使用成穩投資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7日 9時5分許	2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2812卷第43至5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2812卷第106頁)。 三、告訴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投資平台、網路轉帳圖(見112偵22812卷第119至123、12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2812卷第59至83、133至135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4	L○○ (告訴)	於111年11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L○○詐稱：可提供成穩投資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	112年2月16日 10時49分許	2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L○○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3180卷第9至12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3180卷第27頁)。 三、告訴人L○○提供之匯款一覽表、兆豐銀行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影本(見112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0時50分許	10萬元	同上	債23180卷第13、21至23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債23180卷第15至19頁)。	
15	戊○○ (告訴)	於112年2月14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戊○○詐稱:可指導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9時48分許	3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23489卷第7至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23489卷第58頁)。 三、告訴人戊○○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投資平台、對話紀錄擷圖、存簿封面(見112債23489卷第11、15至50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23489卷第63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6	巴○○○	於112年2月9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巴○○○詐稱:可指導使用永特投資平台股票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2時18分許	47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巴○○○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23497卷第7至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23497卷第58頁)。 三、被害人巴○○○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投資平台、對話紀錄擷圖、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收執聯、合作契約書(見112債23497卷第17、23至37、41、43至4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債23497卷第13至15、47至51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7	P○○ (告訴)	於112年1月11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P○○詐稱:可指導股票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10時11分許	3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P○○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23706卷第63至6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23706卷第41頁)。 三、告訴人P○○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收執聯、對帳單(見112債23706卷第67至71、87、90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債23706卷第59至61、73至86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8	E○○ (告訴)	於111年12月12日,瀏覽網路投資廣告後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聯絡資訊、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E○○詐稱:可提供德朋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15時30分許	20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E○○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24167卷第25至2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24167卷第111頁)。 三、告訴人E○○提供之匯款委託書、合作契約書、投資網站、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債24167卷第32、35至6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4167卷第63至105頁)。	
19	M○○	於112年1月20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M○○詐稱：可使用所提供之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11時3分許	7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M○○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5244卷第73至74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5244卷第29頁)。 三、被害人M○○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憑證、存摺封面、對話紀錄擷圖、APP擷圖(見112偵25244卷第101、107、111至113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5244卷第77至99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19
			112年2月13日 11時55分許	30萬元	同上		
20	B○○	於111年12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B○○詐稱：可使用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1時34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B○○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5818卷第9至1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5818卷第31頁)。 三、被害人B○○提供之對話紀錄、APP圖示、網路轉帳擷圖(見112偵25818卷第13至2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25818卷第35至37、43至45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0
21	卯○○ (告訴)	於111年1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卯○○詐稱：可提供嘉信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14時27分許	34萬1,503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6653卷第13至1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6653卷第7頁)。 三、告訴人卯○○提供之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擷圖(見112偵26653卷第50、53至54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6653卷第39至49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1
22	酉○○ (告訴)	於111年12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酉○○詐稱：可使用連誠應用程式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3時12分許	7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酉○○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7792卷第7至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7792卷第32頁)。 三、告訴人酉○○提供之匯出匯款憑證(見112偵27792卷第3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2

						(見112偵27792卷第21至22、35頁)。	
23	庚○○ (告訴)	於111年1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庚○○詐稱:可提供永特投資專屬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14時許	3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7898卷第29至3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7898卷第17頁)。 三、告訴人庚○○提供之匯款紀錄、匯款申請書回條、存簿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27898卷第33、37、47、74至92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7898卷第35至37、41至43、69至73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3
24	D○○ (告訴)	於111年11月11日,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D○○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8時35分許	1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D○○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8316卷第29至32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8316卷第11頁)。 三、告訴人D○○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擷圖、匯款一覽表(見112偵28316卷第33至46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8316卷第48至57、59至64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4
			112年2月15日 8時37分許	150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6日 8時33分許	50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7日 8時34分許	50萬元	同上		
25	江淑玲 (告訴)	於111年12月,加入自稱安山盛亞集團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及投資群組,其向告訴人江淑玲詐稱:可至成穩投資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0日 9時44分許	85萬元	同上	一、告訴人江淑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8316卷第65至7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8316卷第11頁)。 三、告訴人江淑玲提供之網路轉帳擷圖、存簿封面影本、匯款清單(見112偵28316卷第75、96、98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8316卷第80至94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5
			112年2月13日 8時58分許	150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5日 8時47分許	100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7日 9時2分許	70萬元	同上		
26	未○○	於111年12月28日,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被害人未○○詐稱:可提供成穩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4時12分許	100萬元	同上	一、被害人未○○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8316卷第107至108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8316卷第11頁)。 三、被害人未○○提供之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28316卷第120至126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6

						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8316卷第109至117頁)。	
27	○○○ (告訴)	於111年12月,認識網友介紹投資,並加入網友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詐稱:可至永特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0時7分許	10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8571卷第43至4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8571卷第20頁)。 三、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內頁、匯款申請書(見112偵28571卷第53、57頁)。 四、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8571卷第49至51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7
28	亥○○ (告訴)	於111年12月,在網路平台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亥○○詐稱:可指導其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2時9分許	2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亥○○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9309卷第27至3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9309卷第21頁)。 三、告訴人亥○○提供之存摺封面、內頁、匯出匯款憑證、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29309卷第49、55、63至66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9309卷第31至45、67至68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8
29	壬○○	於111年12月22日,透過朋友介紹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被害人壬○○詐稱:可提供成穩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9時41分許	2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9712卷第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9712卷第21頁)。 三、被害人壬○○提供之網路轉帳、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見112偵29712卷第53、57至7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29712卷第25至26、31至33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9
			112年2月17日 8時36分許	200萬元	同上		
30	C○○ (告訴)	於112年2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C○○詐稱:可使用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1時32分許	5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C○○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9907卷第9至1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9907卷第123頁)。 三、告訴人C○○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及APP擷圖(見112偵29907卷第38、41至113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9907卷第15至34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0
31	宙○○ (告訴)	於111年12月10日,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	112年2月13日 11時58分許	99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0073卷第23至2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0073卷第66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1

		宙○○詐稱：可使用FIRSTATRADE 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三、告訴人宙○○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APP圖示(見112偵30073卷第27、35至52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0073卷第31至33頁)。	
32	A○○	於111年11月24日，加入推銷投資之LINE聯絡資訊，該員向被害人A○○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7日 9時19分許	102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A○○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0632卷第33至34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0632卷第45頁)。 三、被害人A○○提供之網路轉帳、對話紀錄、APP擷圖(見112偵30632卷第51至5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0632卷第31、35至39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2
33	I○○	於111年12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I○○詐稱：可使用第一證券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10時28分許	1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I○○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1103卷第59至6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1103卷第32頁)。 三、被害人I○○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投資網站擷圖(見112偵31103卷第75、87至8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31103卷第91至109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3
			112年2月14日 10時30分許	10萬元	同上		
34	玄○○	於111年11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玄○○詐稱：可使用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3時54分許	30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玄○○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1771卷第9至1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1771卷第21頁)。 三、被害人玄○○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APP擷圖、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見112偵31771卷第31、33、35、39、42至4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1771卷第11至17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4
35	辛○○	於112年2月初，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被害人辛○○詐稱：可提供投資股票連結指導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8時40分許	1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2903卷第11至1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2903卷第21頁)。 三、被害人辛○○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112偵32903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5

			112年2月16日 8時43分許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15萬元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同上	卷第121、135、139、161至27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2903卷第35至95、103頁)。	
36	子○○ (告訴)	於112年初，在YAHOO網站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子○○詐稱：可使用德朋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13時9分許	12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3259卷第25至2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3259卷第55頁)。 三、告訴人子○○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33259卷第42至44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3259卷第31至41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6
37	午○○ (告訴)	於111年12月，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午○○詐稱：可使用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1時10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午○○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155卷第9至1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4155卷第25頁)。 三、告訴人午○○提供之APP、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34155卷第33至4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34155卷第13至21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7
			112年2月16日 11時14分許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5萬元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同上		
38	Q○○ (告訴)	於112年1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Q○○詐稱：可使用第一證件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9時42分許	7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Q○○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988卷第7至1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4988卷第22頁)。 三、告訴人Q○○提供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匯款申請書回條、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34988卷第45至51、67至75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4988卷第33至43、53至65頁)。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8
39	K○○	於111年12月，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K○○詐稱：可使用連城投顧軟體加入會員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4時44分許	2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K○○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5186卷第59至6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5186卷第15頁)。 三、被害人K○○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對話紀錄、APP擷圖(見112偵25186卷第89、95至14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丙○112年度偵字第25186號併辦意旨書

(續上頁)

01

						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5186卷第63至64、69至87頁)。	
40	己○○	於112年2月，在網路上加入LINE投資群組，其向被害人己○○詐稱：可使用投顧軟體加入會員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13時55分許	15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8647卷第9至1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8647卷第27頁)。 三、被害人己○○提供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網路轉帳、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8647卷第47至49、67、69至7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3偵8647卷第33至37頁)。	丙○113年度偵字第8647號併辦意旨書
41	天○○	自111年12月間某日起，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蔡森」、「林菟語」、「永特在線客服No.118」等帳號與天○○取得聯繫，向其詐稱：可指導其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13時28分許	2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天○○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2229卷第15至1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2229卷第28頁)。 三、被害人天○○提供之匯款單、詐騙網頁、投資契約書翻拍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2229卷第29至3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3偵2229卷第37、41、57頁)。	丙○113年度偵字第2229號併辦意旨書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 112年度偵字第39011號
- 112年度偵字第39753號
- 112年度偵字第42621號
- 112年度偵字第42740號
- 112年度偵字第42836號
- 112年度偵字第43195號
- 112年度偵緝字第3277號
- 112年度偵緝字第3278號
- 112年度偵緝字第3279號
-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0號
-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1號
-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2號

01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3號
02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4號
03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5號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6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7號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8號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9號
08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0號
09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1號
10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2號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3號
12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4號
13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5號
14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6號
15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7號
16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8號
17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9號
18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0號
19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1號
20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2號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3號
22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4號
23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5號
24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6號

25 被 告 林建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7 號
2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29 之18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建良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04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05 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
06 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07 追訴、處罰之效果，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8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將其擔任負責人之普安
09 特有限公司名下所申請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
1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資訊，交
13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或
14 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15 戶相關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
16 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詐欺手法，向如
17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H○○等38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
18 錯誤，因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各編
19 號所示之金額轉匯至本案帳戶，前揭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
20 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
21 之關聯性而為洗錢。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38人發覺受騙並
22 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提告之被害人訴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機關
24 移送、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良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為普安特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有申設本案帳戶，其因當時生意失敗，將帳戶借給梁姓友人（另案

		偵辦中)，對方說不會有問題，也會幫其請律師負責，其因提供本案帳戶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其知悉不可以買賣帳戶，但認為其係遭人詐騙。
2	附表所示告訴(被害)人H○○等38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渠等提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證據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詐欺手法，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被害)人H○○等38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是否設定約定用戶轉帳列表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以普安特有限公司名義所申請，且告訴(被害)人H○○等38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加以轉匯，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4	普安特有限公司11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110年度、111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於112年度偵緝字第3278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8317號卷中）	證明該公司於110年度營業淨利僅14萬6,830元、110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為負7萬9,627元；於111年度11至12月並未申報營業銷售等事實。

01 二、按被告以幫助之犯意，對於上開詐欺集團遂行之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3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5 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
07 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8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轉匯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案號及被害人 提供之證據	移送、報告偵 辦單位
1	H○○ (提 告)	於FACEBOOK上看到 投資廣告，並加入 其提供之LINE聯絡 資訊，其向告訴人 H○○詐稱：可使 用利興證券手機軟 體操作股票投資云 云，惟嗣後無法兌 現。	112年2月17日 13時31分許	300萬元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年度偵字第 39011號 告訴人提供之 手寫匯款時 間、金額單據	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新莊分局
2	黃○○ (提 告)	於111年4月，在YO UTUBE上看到投資 廣告，並加入其提 供之LINE聯絡資 訊，其向告訴人黃 ○○詐稱：可使 用Firstrade手機軟 體操作股票投資云 云，惟嗣後無法兌 現。	112年2月13日 13時7分許	60萬元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年度偵字第 39753號 告訴人提供之 對話紀錄文字 檔、APP截圖、 匯出匯款憑證	基隆市警察局
3	戊○○ (提 告)	於112年1月，在網 路上看到投資廣 告，並加入其提供 之LINE暱稱「胡睿 涵」、「魏詩佳」 等聯絡資訊，其等 向告訴人戊○○詐 稱：可使用連城投 資網站操作股票投 資云云，惟嗣後無 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11時22分許	20萬元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年度偵字第 42621號 告訴人提供之 匯款申請書、 存摺內頁影本	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鳳山分局

(續上頁)

01

4	N○○ (提 告)	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N○○詐稱：可使用連城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10時59分許 11時許	5萬元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2740號 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郵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5	甲○○ (提 告)	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何彥銘」、「助理程馨榮」、「德朋在線客服No.116」等帳號與告訴人甲○○取得聯繫，向其詐稱：可指導其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而轉帳至中信帳戶。	112年2月15日 9時58分許	4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2836號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聯絡資訊、對話紀錄、投資APP截圖及匯款申請書影本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	字○○ (提 告)	於112年1月30日，收到自稱阮慕驊之人之投資資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暱稱「張郁淇」等聯絡資訊，其等向告訴人字○○詐稱：可使用所提供之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4日 10時38分許	4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3195號 告訴人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聯絡資訊、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截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02

7	丁○○ (提 告)	於112年1月6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丁○○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3日 8時4分許	35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77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8048號) 告訴人提供之存簿封面、網路轉帳截圖、交易明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8	地○○ (提 告)	於112年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地○○詐稱：可提供永特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9時36分許	7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78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8317號)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投資平台、轉匯相關截圖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	F○○	於FACEBOOK上看到	112年2月16日	2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112年度偵緝字	新北市政府警

		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F○○詐稱：可使用德朋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3時52分許		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3279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9771號) 被害人提供之合作契約書、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截圖	察局永和分局
10	寅○○	於112年2月6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寅○○詐稱：可指導使用德朋投資網站股票投資，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10時4分許	5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0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9797號) 被害人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1	G○○ (提 告)	於111年12月13日，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G○○詐稱：可使用永特投資網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5日 9時55分許	62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1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1750號) 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截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2	癸○○ (提 告)	於112年2月2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癸○○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3日 8時55分許 112年2月15日 8時39分許 112年2月17日 9時8分許	131萬元 108萬元 2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2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465號)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APP圖示截圖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13	乙○○ (提 告)	於111年10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乙○○詐稱：可使用成穩投資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7日 9時5分許	2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3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812號)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投資平台、網路轉帳截圖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14	L○○ (提 告)	於111年11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L○○詐稱：可提供成穩投資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10時49分許 10時50分許	200萬元 1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4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3180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15	戊○○	於112年2月14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	112年2月14日 9時48分許	3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285號(原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提 告)	E聯絡資訊，其向告 訴人戊○○詐稱： 可指導股票投資云 云，惟嗣後無法兌 現。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2年度偵字第2 3489號) 告訴人提供之 匯款申請書代 收入傳票、投 資平台、對話 紀錄截圖、存 簿封面	
16	巳○○ ○	於112年2月9日，在 YOUTUBE上看到投資 廣告，並加入其提 供之LINE聯絡資 訊，其向被害人巳 ○○○詐稱：可指 導使用永特投資平 台股票投資，惟嗣 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12時18分許	47萬元	合作金庫銀 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86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3497號) 被害人提供之 存摺內頁、投 資平台、對話 紀錄截圖、收 執聯、合作契 約書	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三重分局
17	P○○ (提 告)	於112年1月11日， 在YOUTUBE上看到投 資廣告，並加入其 提供之LINE聯絡資 訊，其向告訴人P ○○○詐稱：可指導 股票投資，惟嗣後 無法兌現。	112年2月14日 10時11分許	30萬元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87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3706號) 告訴人提供之 對話紀錄截 圖、收執聯、 對帳單	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苓雅分局
18	E○○ (提 告)	於111年12月12日， 瀏覽網路投資廣告 後加入投資股票之L INE聯絡資訊、社 群，其內成員向告 訴人E○○○詐稱： 可提供德朋投資網 站操作股票投資云 云，惟嗣後無法兌 現。	112年2月15日 15時20分許	200萬元	合作金庫銀 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88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4167號) 告訴人提供之 匯款委託書、 合作契約書、 投資網站、對 話紀錄截圖	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仁武分局
19	M○○	於112年1月20日， 在YOUTUBE上看到投 資廣告，並加入其 提供之LINE聯絡資 訊，其向被害人M ○○○詐稱：可使用 所提供之投資網站 操作股票投資云 云，惟嗣後無法兌 現。	112年2月13日 11時3分許 112年2月13日 11時55分許	70萬元 30萬元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89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5244號) 被害人提供之 國內匯款申請 書、匯出匯款 憑證、存摺封 面、對話紀錄 截圖、APP截圖	臺北市府警 察局中正第二 分局
20	B○○	於111年12月，在FA CEBOOK上看到投資 廣告，並加入其提 供之LINE聯絡資 訊，其向被害人B ○○○詐稱：可使用	112年2月16日 11時34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90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5818號) 被害人提供之 對話紀錄、APP	基隆市警察局 第三分局

		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圖示、網路轉帳截圖	
21	卯○○ (提告)	於111年1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卯○○詐稱：可提供嘉信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5日 14時27分許	34萬1,503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1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6653號)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截圖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22	酉○○ (提告)	於111年12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酉○○詐稱：可使用連誠應用程式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13時12分許	7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2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7792號) 告訴人提供之匯出匯款憑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23	庚○○ (提告)	於111年1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庚○○詐稱：可提供永特投資專屬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5日 14時許	3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3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7898號)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存簿內頁、對話紀錄截圖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24	D○○ (提告)	於111年11月11日，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D○○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5日 8時35分許	1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294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8316號) 告訴人、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截圖、存簿封面、匯款回條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112年2月15日 8時37分許	150萬元			
25	江淑玲 (提告)	於111年12月，加入自稱安山盛亞集團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及投資群組，其向告訴人江淑玲詐稱：可至成穩投資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8時33分許	50萬元			
			112年2月17日 8時34分許	50萬元			
			112年2月10日 9時44分許	85萬元			
			112年2月13日 8時58分許	150萬元			
26	未○○	於111年12月28日，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被害人未○○詐稱：可提供成穩投	112年2月15日 8時47分許	100萬元			
			112年2月17日 9時2分許	70萬元			
			112年2月16日 14時12分許	100萬元			

		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27	○○○ (提 告)	於111年12月，認識 網友介紹投資，並 加入網友提供之LIN E聯絡資訊，其向告 訴人○○○詐稱： 可至永特投資網站 操作股票投資云 云，惟嗣後無法兌 現。	112年2月16日 10時7分許	100萬元	合作金庫銀 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95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8571號) 告訴人提供之 存摺內頁、匯 款申請書	臺南市政府警 察局永康分局
28	亥○○ (提 告)	於111年12月，在網 路平台上看到投資 廣告，並加入其提 供之LINE聯絡資 訊，其向告訴人亥 ○○詐稱：可指導 其操作股票投資云 云，惟嗣後無法兌 現。	112年2月16日 12時9分許	20萬元	合作金庫銀 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96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9309號) 告訴人提供之 存簿封面、內 頁、匯出匯款 憑證、對話紀 錄截圖	臺南市政府警 察局南港分局
29	壬○○	於111年12月22日， 透過朋友介紹加入 投資股票之LINE社 群，其內成員向被 害人壬○○詐稱： 可提供成穩網站操 作股票投資云云， 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4日 9時41分許 112年2月17日 8時36分許	200萬元 200萬元	陽信商業銀 行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97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9712號) 被害人提供之 網路轉帳、對 話紀錄截圖、 存簿封面	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淡水分局
30	C○○ (提 告)	於112年2月，在FAC EBOOK上看到投資廣 告，並加入其提供 之LINE聯絡資訊， 其向告訴人C○○ 詐稱：可使用連誠A PP操作股票投資云 云，惟嗣後無法兌 現。	112年2月16日 11時32分許	50萬元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98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2 9907號) 告訴人提供之 國內匯款申請 書、對話紀錄 及APP截圖	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板橋分局
31	宙○○ (提 告)	於111年12月10日， 在網路上看到投資 廣告，並加入其提 供之LINE聯絡資 訊，其向告訴人宙 ○○詐稱：可使用F IRSTATRADE APP操 作股票投資云云， 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3日 11時58分許	99萬元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299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3 0073號) 告訴人提供之 國內匯款申請 書、對話紀錄 截圖、APP圖示	南投縣政府警 察局草屯分局
32	A○○	於111年11月24日， 加入推銷投資之LIN E聯絡資訊，該員向 被害人A○○詐 稱：可提供成穩APP	112年2月17日 9時19分許	102萬元	陽信商業銀 行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 第3300號(原1 12年度偵字第3 0632號)	新竹縣政府警 察局竹北分局

		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被害人提供之網路轉帳、對話紀錄、APP截圖	
33	I○○	於111年12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I○○詐稱：可使用第一證券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4日 10時28分許 112年2月14日 10時30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1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1103號）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投資網站截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34	玄○○	於111年11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玄○○詐稱：可使用連誼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13時54分許	30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2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1771號）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APP截圖、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35	辛○○	於112年2月初，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被害人辛○○詐稱：可提供投資股票連結指導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8時40分許	1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3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2903號） 被害人提供之網路轉帳、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內頁	花蓮縣警察局 新城分局
36	子○○ (提 告)	於112年初，在YAHOO網站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子○○詐稱：可使用德朋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5日 13時9分許	12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4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3259號）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37	午○○ (提 告)	於111年12月，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午○○詐稱：可使用連誼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惟嗣後無法兌現。	112年2月16日 11時10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5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4155號） 告訴人提供之APP、對話紀錄截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38	Q○○	於112年1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	112年2月13日 9時42分許	7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306號（原1	新竹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

(續上頁)

01

(提 告)		告，並加入其提供 之LINE聯絡資訊， 其向告訴人Q○○ 詐稱：可使用第一 證件網站操作股票 投資云云，惟嗣後 無法兌現。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2年度偵字第3 4988號) 告訴人提供之 存摺封面、內 頁、匯款申請 書回條、對話 紀錄截圖	
----------	--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5186號

05

被 告 林建良 男 43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7

號

0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09

之18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12

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年度審訴字第2880號，壬股) 併案審理，

13

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4

一、犯罪事實：

15

林建良明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

16

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

17

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

18

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將其擔任負責人之普安特有限公司

20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為000-

21

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

22

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23

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K○○

24

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K○○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6日

25

14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

26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K○○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1 始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林建良之供述。

04 (二)被害人K○○於警詢中之證詞。

05 (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6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8 (五)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09 (六)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紀錄。

10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12 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13 四、併辦理由：被告因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業
14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01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
15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880號（壬股）審
16 理中，此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
17 卷可稽，而本件被告所涉犯行與上揭審理中案件，係法律上
18 同一案件，爰移請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林 映 姿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三：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647號

13 被 告 林建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18 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880號，壬股）併案審理，
19 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20 一、犯罪事實：

21 林建良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均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
22 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
23 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
24 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
25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
26 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
27 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若提供帳戶予該
28 人使用，即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
29 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
30 向，但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31 取財與幫助掩飾詐欺所得本質及實際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

01 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將其擔任負責人之普安特有限
02 公司名下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
03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不
04 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05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間某時許，以通
06 訊軟體LINE暱稱「蕭亞琪」、「Firstrade」帳號向己○○
07 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3日
08 13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
09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己○○發覺受騙報警處
10 理，始查悉上情。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二、證據：

12 (一)被害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13 錄、存摺影本各1份。

14 (二)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1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林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7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8 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19 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0 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21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22 以112年度偵字第3901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壬
23 股)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88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
24 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
25 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前開案件同一，係以
26 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人及洗錢，應為想
27 像競合關係，是本案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
28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
29 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移請併案審理。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許 文 琪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四：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229號

31 被 告 林建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2 號

0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04 之18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
07 理之112年度審訴字第2880號案件（壬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09 一、犯罪事實：

10 林建良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均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
11 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
12 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
13 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
14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
15 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
16 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若提供帳戶予該
17 人使用，即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
18 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
19 向，但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20 取財與幫助掩飾詐欺所得本質及實際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
21 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將其擔任負責人之普安特有限
22 公司名下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3 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訊，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4 （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
25 人）使用。另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6 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間某時許，
27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森」、「林苑語」向天○○佯稱得
28 在「永特」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天○○陷於錯誤，而於11
29 2年2月16日13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至本案
30 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
31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案經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2 二、證據：

03 (一)告訴人天○○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04 錄、匯款單據、購買虛擬貨幣之歷史紀錄清單等。

05 (二)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06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林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9 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10 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1 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12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13 以112年度偵字第3901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壬
14 股）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88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
15 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
16 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前開案件同一，係以
17 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人及洗錢，應為想
18 像競合關係，是本案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
19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
20 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移請併案審理。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鄧巧羚

25 謝仁豪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0368號

22 被 告 林建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68巷11

24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丙股)審理之113年度審簡
27 上字第162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
28 理由分述如下：

29 一、犯罪事實：

30 林建良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31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01 難以追查，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
02 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民國112年2月間某
04 日，將其擔任負責人之普安特有限公司名下所申請之合作金
05 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
06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該詐欺
07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26日前某時，在FACEBOOK社群網
09 站發布投資股票廣告，待辰○○於111年12月26日瀏覽上開
10 廣告後，旋即向該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股票投
11 資林菟語」之人聯繫，「股票投資林菟語」向辰○○介紹名
12 稱「永特投資平台」之投資網站，並佯稱該平台可協助操作
13 股票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依「永特在線客服N
14 o.118」指示於112年2月16日下午1時38分許，以ATM轉帳之
15 方式，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嗣辰○○於匯款
16 後，因「股票投資林菟語」及「永特在線客服No.118」皆建
17 議將第一次獲利之金額繼續匯入平台投資，辰○○乃察覺有
18 異，進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案經辰○○訴由臺
1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二、證據：

- 21 (一)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述。
- 22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23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紀錄截
24 圖。
- 25 (四)告訴人辰○○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股票投資林菟語」、
26 「永特在線客服No.118」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27 (五)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28 三、所犯法條：

29 核被告林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31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

01 告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3 四、併案理由：

04 被告林建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05 112年度偵字第39011號等、112年度偵緝字第3277號等案件
06 (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丙股)以113年度審簡上字
07 第16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之起訴書、被告之刑案資料查
08 註紀錄表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查本案被告所交
09 付之帳戶與前案所交付之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應認本
10 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
11 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洪敏超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陳淑英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8362號

15 被 告 林建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7 號

1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19 之18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22 （丙股）審理之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62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23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24 一、犯罪事實：

25 林建良為普安特有限公司（下稱普安特公司）負責人，雖預
26 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
27 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
28 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
29 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
30 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01 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5日9時58分前某日時許，
02 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將普安特公司名下之合作金庫商
0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相
04 關資料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
06 意，於111年12月初某日時許，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網
07 路上刊登「元慶投資公司分析師何彥銘老師可以介紹飆股及
08 分析持股趨勢」之廣告，迨甲○○瀏覽並點擊上開廣告加入
09 LINE名稱「元慶投資」群組，即以LINE暱稱「何彥銘」於11
10 2年1月間某日時許以紅利佈局為由，對甲○○佯稱：可代為
11 操作及買賣股票等語，復以LINE暱稱「程馨榮」指示甲○○
12 下載「德朋投資」應用程式、註冊該平台會員，再由「何彥
13 銘」、「程馨榮」向甲○○訛稱：紅利佈局方案內容係依投
14 資金額高低，以不同投資額比例當沖一檔或二檔股票，並於
15 該紅利佈局總獲利達320%結束，而當沖獲利金額中15%由元
16 慶投資公司分得等語，再以LINE暱稱「李子晴」在LINE名稱
17 「元慶投顧257」群組中扮演投資客戶取信於甲○○，致甲
18 ○○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15日9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4
19 0萬元至本案帳戶中。嗣甲○○事後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20 始查悉上情。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
21 告偵辦。

22 二、證據：

23 (一)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二)本案帳戶客戶資料表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25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6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
27 各1份。

28 (四)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29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林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31 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1 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02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而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03 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第39
04 011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並由貴院以113年度審
05 簡字第458號案件判決有罪，復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請上
06 字第208號案件上訴由貴院（丙股）以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6
07 2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判決書、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8 表各1份在卷足憑。查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前案所交付
09 之帳戶相同，且與貴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58號刑事簡易判決
10 之附表A編號5為同一事實，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
11 請併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陳昭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葉書好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